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 創造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受理申請學校：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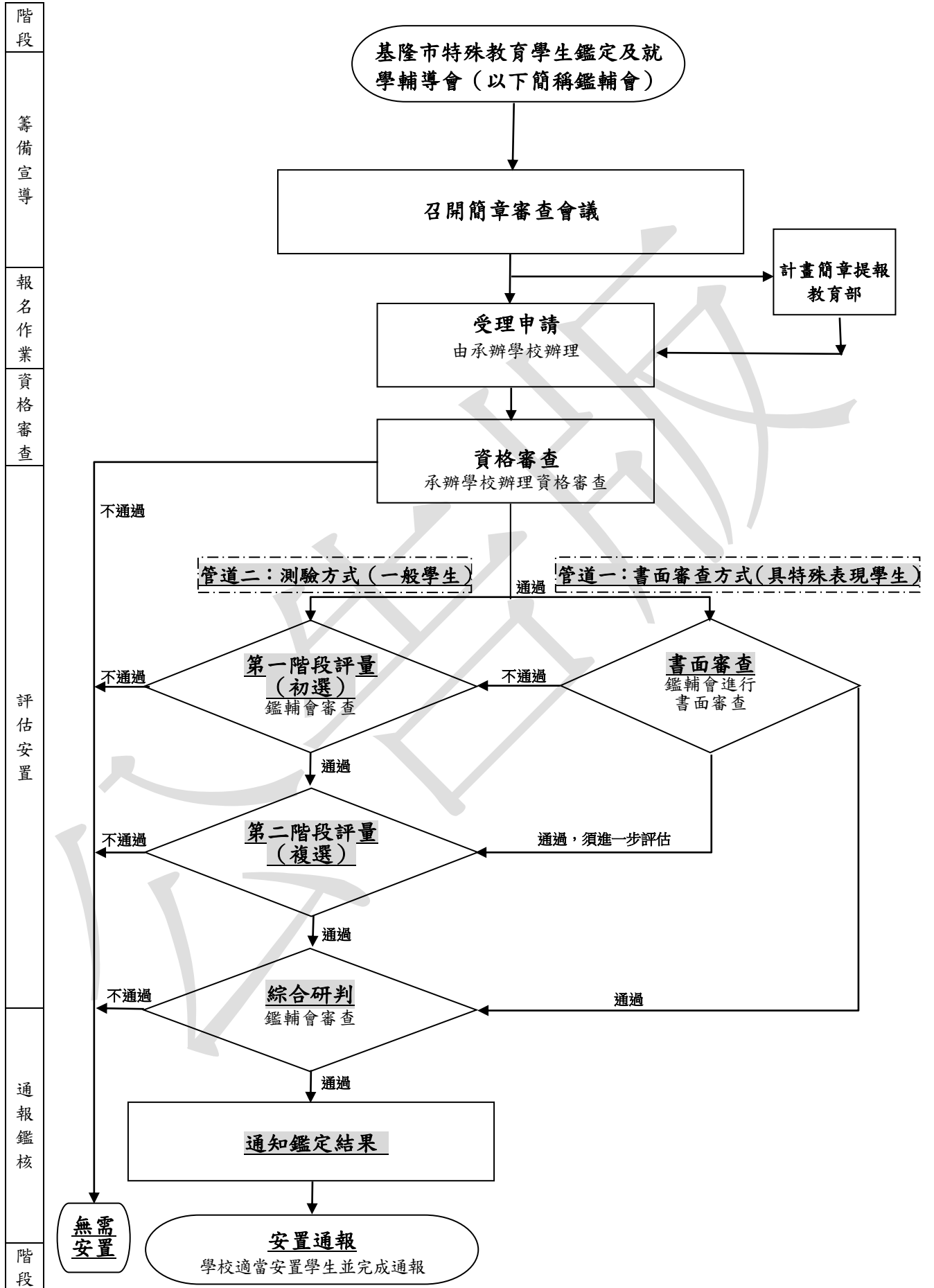
校址：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60 號

網址：aljh.kl.edu.tw

電話：02-24236600 轉 41、43

簡章售出，概不退費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力資優學生 鑑定安置流程圖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簡章表件發售	111 年 2 月 8 日(二) 至 111 年 2 月 25 日(五)	請至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購買 (例假日除外)。
2	受理鑑定申請 (含書面審查及初選)	111 年 2 月 24、25 日 (四、五)	1.請至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申請。 2.請備齊相關資料辦理申請。
3	書面審查 結果公告	111 年 3 月 9 日(三)	上午 9 時公告鑑定證號於： 1.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 www.kl.edu.tw 2.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網站。
4	初選評量	111 年 3 月 19 日(六)	評量地點為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5	初選結果公告	111 年 3 月 31 日(四)	上午 9 時公告鑑定證號於： 1.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www.kl.edu.tw 2.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網站。
6	初選成績複查	111 年 4 月 6 日(三)	請至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申請。
7	受理複選申請	111 年 4 月 7、8 日 (四、五)	1.請至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申請。 2.請備齊相關資料辦理申請。
8	複選評量	111 年 4 月 16 日(六)	評量地點為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9	複選結果公告	111 年 4 月 28 日(四)	上午 9 時公告鑑定證號於： 1.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www.kl.edu.tw 2.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網站。
10	複選成績複查	111 年 5 月 3 日(二)	請至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申請。
11	學生入班報到	111 年 5 月 5 日(四)	9 時至 16 時請攜帶鑑定結果通知書到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輔導室辦理報到手續。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為發掘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之教育，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 二、啟發資賦優異學生之思考與創造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參、簡章索取：

- 一、簡章索取時間：111年2月8日(二)至2月25日(五)，每日9時至16時止(例假日除外)。
- 二、簡章索取地點：
 - (一)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警衛室(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360號)。
 - (二)索取簡章時酌收工本費新台幣35元整(相關表件恕不接受影本及網路下載)。

肆、受理鑑定申請與安置學校及名額：

- 一、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安置人數以10名為原則，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安置。
- 二、依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如經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之資優生人數逾本市創造力資優資源班之安置人數，得視資優生需求施予資優教育方案。

伍、申請資格：

具備創造能力或特質(如：流暢、變通、獨創、精密、敏覺、想像、挑戰、好奇、冒險等)，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觀察推薦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戶籍設於基隆市或為本市110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應屆畢業生。
- 二、居所地設於基隆市且相當於國民小學應屆畢業之僑生。

陸、鑑定方式：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6條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管道一、書面審查方式

- (一)符合申請資格且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創造發明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前三名獎項。
- (二)書面審查申請時間：111年2月24日(四)至2月25日(五)，每日9時至16時止。
- (三)請至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輔導室辦理申請手續。
- (四)申請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
 1. 填寫申請表【附件一】，貼上本人最近半年內2吋證照用相片。
 2. 填寫獲獎紀錄表【附件四】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以A4規格影印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本市鑑輔會進行審議，請詳閱所附之【附件五】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3. 繳驗以下資料(四擇一即可)
 - ①戶口名簿之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留存)
 - ②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③在學證明(正本)
 - ④外僑居留證之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留存)。
 4. 繳交書面審查結果通知信函35元郵票，並當場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便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
 5. 繳交書面審查費新台幣800元。
- (五)書面審查結果定於111年3月9日(三)公告於申請安置學校網站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管道二、測驗方式

(一) 初選：

1. 適用對象：一般學生。
2. 申請時間：111年2月24日(四)至2月25日(五)，每日9時至16時止。
3. 申請地點：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力行樓三樓會議室。
4. 申請方式：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申請，通訊申請概不受理。
5. 申請相關文件：
 - (1)填寫申請表【附件一】、初選鑑定證【附件二】，貼上本人最近半年內2吋證照用相片，申請表與鑑定證所貼相片需相同，且不得剪貼生活照代替。
 - (2)請推薦人(教師、專家學者或家長)填寫特質檢核表【附件三】及推薦信函專用信封。推薦人填妥【附件三】後，以簡章所附推薦信函專用信封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或蓋上個人印章或職章，交由家長報名時繳交。若有信封未彌封或有疑似拆封等情事，承辦學校不接受申請。
 - (3)繳驗以下資料(四擇一即可)
 - ①戶口名簿之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留存)
 - ②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③在學證明(正本)
 - ④外僑居留證之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留存)。
 - (4)繳交簡章所附初選結果通知專用信封一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地址及郵遞區號，以便寄發初選結果通知書。(請務必填寫白天能收件之地址，以利通知書之投遞)
 - (5)繳交初選鑑定費新台幣800元，並當場領取初選鑑定證。
6. 評量日期：111年3月19日(六)。
7. 評量地點：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8. 評量項目：創造能力測驗。
9. 鑑定通過標準：由鑑輔會參酌鑑定辦法就測驗表現加以訂定，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學生，經鑑輔會綜合研判得彈性調整各階段通過標準。
10. 初選結果公告日期：111年3月31日(四)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各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網站，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各網站網址如下：
 - (1)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www.kl.edu.tw
 - (2)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網站：aljh.kl.edu.tw

(二) 複選：

1. 適用對象：(1)通過初選者。(2)通過書面審查經鑑輔會決議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
2. 申請時間：111年4月7日(四)至111年4月8日(五)，每日9時至16時止。
3. 申請地點：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4. 申請複選相關文件：
 - (1)繳驗初選結果通知書(或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
 - (2)攜帶本人最近半年內2吋證照用相片一張，並當場填寫複選鑑定證。
 - (3)繳交複選結果通知信函35元郵票，並當場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寄發複選鑑定結果通知書。
 - (4)繳交複選鑑定費新台幣1,500元，並當場領取複選鑑定證。
5. 評量日期：111年4月16日(六)。
6. 評量地點：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7. 評量項目：創造能力評量。
8. 鑑定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綜合學生能力表現，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辦法第十八條」，訂定通過標準。

9. 鑑定結果公告日期：111年4月28日(四)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網站，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各網站網址如下：

(1)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www.kl.edu.tw

(2)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網站：aljh.kl.edu.tw

柒、教育安置：

一、報到日期：111年5月5日(四)9時至16時止，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

二、報到地點：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輔導室。

三、繳交下列證件：複選結果通知書。

四、達鑑定通過標準並依申請學校完成安置之學生，不得要求更動安置結果。

捌、鑑定結果複查：

一、書面審查：屬本市鑑輔會決議事項，不受理複查。

二、初選評量：111年4月6日(三)上午9時至16時止。攜帶鑑定證、結果通知書正本向申請安置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並繳納複查費用新台幣100元整（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三、複選評量：111年5月3日(二)上午9時至16時止。攜帶鑑定證、結果通知書正本向申請安置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並繳納複查費用新台幣100元整（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玖、附則：

一、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者，請於申請時提出【附件六】。

二、持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簡章及各階段申請費用（證明需繳交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三、申請鑑定安置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申請，如經查獲則取消鑑定安置資格。(依據教育部97年10月30日台特教字第0970218794號函辦理)

四、安置學校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設班。

五、學生經鑑定安置後，於學習歷程中發現有適應不良情形，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應，得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提報鑑輔會審核進行重新安置。

六、具身心障礙身分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學生，在鑑定過程中之評量工具、方式及標準，得經鑑輔會研議彈性調整。

七、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獲著作權法之保障，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一經發現，依違反評量規則【附件七】處理。未經授權或同意，提供學生使用之人員，將依著作權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八、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如眼鏡、助聽器等），請自行準備，以免影響鑑定結果。

九、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市鑑輔會提出，逾時恕不受理。

十、另為加強落實防疫新生活措施及提高鑑定試場安寧品質，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亦不設置家長休息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引，滾動式修正辦理)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市鑑輔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力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申請表**

鑑定證編號： _____

申請安置學校： _____

二吋證件照片 請自行貼妥最近半年內證件照片。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小											
	畢業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資優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班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若需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請加填附件六)											
學生手機				住宅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鄉	街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鄉	街					
家長或 監護人姓名				與學生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備註欄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細閱讀下列條文： 申請鑑定安置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申請，如經查獲則取消鑑定安置資格。(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台特教字第 0970218794 號函辦理) <p align="right">申請學生監護人簽名： _____</p>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 創造力資優學生鑑定 初選鑑定證		注意 一、鑑定時，請將此證放在桌上左上角以備查驗 二、鑑定證請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四、照片需與申請表相同 三、自行填寫姓名、住址 二、照片太大者請自行裁切 一、照片請自行貼好
鑑定項目	教師簽章		
創造能力測驗			學生姓名：_____

初選日程表 初選日期：111 年 3 月 19 日 星期六 初選地點：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注意事項 1、預備信號響起時請立即入場、對號入座， 9:25 後不准入場 ，鑑定時間未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 2、評量試場位置圖及座位表等相關事項將於 111 年 3 月 18 日 17:00 公告於各受理學校網站及學校門口。 3、測驗時請自備原子筆、修正帶、2B 鉛筆、橡皮擦。 4、性向測驗答案卡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且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 5、違反評量規則請參考附件七。
項目	時程	
預備時間	09：00～09：10	
創造能力測驗	09：10～11：30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創造能力優異方面

編製人員：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足年齡：____歲____月

就讀學校：____縣市_____國小

班級：____年____班____號

填寫須知

作答方式如下：

- 1.如果學生平日的表現與題目敘述相符，請在『是』下面打勾；如果學生平日的表現與題目敘述不符，請在『否』下面打勾。
- 2.題目中出現『或』字者，只要其中一項符合受評學生的行為表現就算出現。填答時若遇到您未觀察到或不確定的題項，而無法作答時，請您先觀察一段時間再填寫。

本檢核表之計分方式，答『是』計1分，答『否』計0分。

請填寫背面檢核表，其他未在量表中包含之優異特質，請補列於下方空格：

(一)一般學習能力優異方面

是 否

1.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2.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3.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4.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5. 喜歡與較年長兒童一起遊戲與學習。
6. 記憶能力很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7.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了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8.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9. 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10.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小計：_____

(二)創造能力優異方面

是 否

1. 經常參與富有冒險性、探索性及挑戰性的遊戲或活動。
2. 好奇心強，喜歡發掘問題、追根究柢經常詢問：『為什麼？』
3. 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4. 想像力豐富，經常思考改善周圍事物的途徑。
5. 思維流暢，主意和點子很多，是他人眼中的『智多星』。
6. 能夠容忍紊亂，並發現事物間的新關係.....
7. 為人風趣反應機敏，常能在人際互動中表現幽默感。
8. 不拘泥於常規，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不怕與眾不同。
9. 批評富有建設性，不受權威意見侷限。
10. 參與創造發明相關競賽表現優異。

小計：_____

推薦人簽名：_____年 月 日

推薦人身分：專家學者，服務單位_____ 教師 家長

觀察時間：6個月以下 6個月~1年 1年~2年 2年以上

【附件四】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力資優學生鑑定「書面審查」 獲獎紀錄表

學生姓名		就讀國小		班級座號	六年 班 號
鑑定方式	【管道一】書面審查-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競賽類型	獲獎日期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主辦單位
國際性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全國性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創造發明 競賽名稱					
創造發明 作品名稱					
作者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具體工作項目					
個人貢獻度	%	%	%	%	%
共同參與人簽名					
指導教師簽名					

備註 1: 請依序檢附獲獎之獎狀或相關資料影本, 本表可自行繕打增列列印。

備註 2: 請詳閱所附之【附件五】書面審查「標準說明」說明。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力資優學生鑑定「書面審查」 標準說明

一、創造力資優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標準，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八條辦理：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創造發明競賽或展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前三名獎項。」

1. 政府機關，係指本國（或該國）之教育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本國（或該國）之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正式國際性組織。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 前三等/前三名獎項者應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1 日期間參加國際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等，或全國性有關創造發明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等/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該等第獎項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則後續等第不予採認。

5. 三人(含)以上共同合作參加之國際性/前三等、全國性/前三名有關創造發明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前三名獎項者，應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及貢獻度，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經報送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審查結果如下列三者之一：(一)書面審查通過並經綜合研判可直接入班；(二)經鑑輔會決議需進一步評量者，直接參加複選；(三)經鑑輔會決議不通過者，得參加初選。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力資優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申請鑑定 安置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申請鑑定編號	(由申請安置學校承辦人填寫)
現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緊急聯絡人	(關係：_____)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老師 簽名(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老師 連絡電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審查輔助證明文件(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輔導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衡鑑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_____ (請說明)	
	備註	1. 繳驗證件請提供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正反面影本浮貼於以下欄位)。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證明影本需經就讀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核對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p>證明文件 影本浮貼處</p>			
<p>申請服務項目</p>	<p>輔具或設備 (考生自備)</p>	<p><input type="checkbox"/>准用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准用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准用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准用其他輔具_____ (請說明)</p>	
	<p>環境安排</p>	<p><input type="checkbox"/>安排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量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評量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安排適當座位或特殊桌椅_____ (請說明)</p>	
	<p>時間調整</p>	<p><input type="checkbox"/>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p>	
	<p>其他 (請說明)</p>		
<p>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p>		<p>就讀學校 特教組長核章</p>	
<p>申請安置學校 承辦人核章</p>		<p>申請安置學校 單位主管核章</p>	

【附件七】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力資優學生鑑定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違 反 評 量 規 則 事 項	處 理 方 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或電子舞弊情事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五、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六、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七、測驗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八、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九、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期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8 分
十二、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8 分
十三、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8 分
十四、將行動電話放置於試場，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4 分
十五、攜帶電子表、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4 分
十六、妨害考試公平，擾亂試場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4 分
十七、其他違反試場規則之情事或行為。	由本市鑑輔會認定之